

基隆市文化局 113 年「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」活動說明

- 一、補助法令依據：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請參考「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」第六條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/05/01-/112/05/31 截止收件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各申請館依規檢附申請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送抵本局圖書資訊科，或郵寄(免備文)，郵寄地址：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(請於封面註明圖書館獎勵申請)。電子檔請寄 E-mail：
meichou@mail.klccg.gov.tw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依據「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依據「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)，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- 九、經文化局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於審核完成後 1 個月內提報評審建議回應表、獎勵金用途說明表及領據、入庫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資料送文化局辦理核銷。
- 十、申請表相關資訊請逕至基隆市文化局網站(公告)或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(活動訊息)查詢下載；洽詢電話 (02)2422-4170 分機 275 郭小姐。